

常州瑞德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采购订单【费用】

采购订单号: 14P022040531 订单状态: 已审核

甲方: 常州瑞德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采购: 廖文志

电话:

传真: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头桥新路12号1号楼 地址: 深圳市龙岗大道6038号五洲新天地3栋B区401

采购日期: 2022.04.18

乙方: 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涛

联系电话: 15112657798

立账条件: 款到发货 税率: 13%税率

序号	料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订单数量	单价	价税合计	交货日期	行备注
1	4DA0000000164	康普六类网线	1427071-6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CS30CM (305米, 浅蓝色)	箱	30	980	29,400	2022-04-20	
大写合计金额:									
申请人: IT部/刘发志 顶盖手动线MES布线用:									

订单条款

1、交货:

1.1供方需双方确认以需方入库作为结算依据, 供方应负责以符合需方和产品需要的适当包装和运输方式自行将产品运输或代办托运至需方指定的地点, 并承担相关管理、包装、储存、装卸、运输及保险等所有费用。

1.2供方应严格按照交货时间送货, 一旦供方预计到不能保证按照约定的日期交货, 应立即通知需方, 并应说明原因和预计延迟时间。若供方未按时交付产品的, 需方可终止采购订单, 并有权要求供方按照本订单条款4.3赔偿, 其中违约金由供方应按延迟交付产品金额的千分之五(5%) /每日向需方支付。

1.3供方送货须按照甲方要求在《送货单》、产品外包装注明采购合同及订单编号、产品名称、规格、材质、数量、送货时间等, 所注明项目必须与采购合同及订单内容一致, 并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 材料表面不能有刮伤、杂质、生锈等不良现象, 否则需方不予以验收; 供方必须保证所送物料的实际数量与《送货单》和标识完全一致, 若需方在实际收货过程中抽检数量与外包装标识不一致的, 需方有权按照抽检少数量/外包装标识数量*送货总数量对该批次送货数量进行扣数, 若供方连续两次及以上或一个月内出现【叁】次出现短少的情况, 需方有权取消供方供应商资格, 并按照自第一次发现来料短少开始以来(至少自发现来料短缺批次开始), 所有送货金额的5倍金额收取违约金。

1.4未经需方书面同意, 供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向需方提供货物, 否则供方根据本订单条款4.3需承担赔偿责任。

2、验收:

2.1所有货品须经需方验收合格, 并开具书面验收合格的文件方可入仓, 需方验收仅是对外观、包装进行验收, 如后续出现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材质、设计等任何不符合需方验收要求等) 不免除供方责任。

2.2需方需依双方签订的《生产设备采购合同》的验收时间内验收完毕。若因供方产品质量问题, 经过2次以上退、换货, 维修或挑选等补救方式仍无法完成验收供方须按照本订单条款1.2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2.3验收标准: 供方货物需符合ROHS指令、《有毒有害物质管理制度》, 符合采购合同、采购订单、产品图纸或样品承认书或实物样品或品质协议等需方要求, 同时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等要求。

2.4验收不通过的货物全部退还供方, 由供方无条件退货并自行将相关货物运回并承担费用, 如在10日内未运回相应货物, 需方有权自行处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如处置造成费用, 由供方向需方支付。同时供方需按本订单条款4.3承担赔偿责任。

2.5如需方对不合格品进行特采, 由双方协商折扣后的价款, 如需方负责挑选等工作, 人工费为60元/小时/人, 由供方承担, 若该人工费不足以覆盖需方成本的, 需方有权按照实际成本要求供方承担责任。

3、售后服务:

3.1供方交付货物后, 任何时候出现任何质量问题, 供方应在需方通知当日作出反馈, 并在当日给出解决方案。

3.2验收通过并不免除供方的任何质量责任。在验收后的任何时期内, 如发现供方货物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况), 供方无条件接受退货并及时向需方支付符合验收标准的替换产品。如供方货物已被需方投入使用或者交付给客户, 则供方需根据本订单条款4.3赔偿需方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4、违约责任:

4.1如任何第三方需方或需方客户因供方货物要求损害赔偿, 在供方造成缺陷、损失或供方直接对第三方负有责任的范围内, 供方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4.2供方违反采购合同或订单等任何双方达成一致的协议或自身产品承诺, 需根据合同、订单等协议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4.3供方发生违约行为, 需赔偿需方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需方从其它渠道采购产品有关的任何费用、需方停线及未能及时向需方客户交货导致的所

有直接及间接损失, 或者需方亦有权选择向供方发出通知, 要求供方自费采取比其原先规定的方式更加快捷的运输方式交货, 并就供方延期交付的行为要求供方赔偿需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同时供方应按产品金额的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需方有权从供方的任一笔货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损失赔偿及违约金。

5、生效:

5.1供方收到采购订单, 明确并接受各条款, 必须在收到订单后四十八(48)小时内回答, 逾期视为乙方已默认及同意, 若因此未回答而采购订单已交货, 视为同意本条款内容。

5.2本订单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如供方的交货与订单存在任何偏差或供方提出对订单进行任何修改的, 只有经需方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并同意后方可生效。

6、如有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如无法协商解决, 任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供应商回签: